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59/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16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4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12條主要關乎公用事業、海事、農業及若干私人團體的條例作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8第2條與《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第1023章，附屬法例)第12條有關，該條文是一保留條文。政府當局建議將該條文中“官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國家”。《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亦出現類似的問題，議員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問題。

2. 在1999年9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延遲考慮本條例草案，直至有關法案委員會解決上述問題為止。該法案委員會未能就此事與政府當局達成一致意見，因此該條例草案未能恢復二讀辯論。

3. 為免延誤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政府當局建議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附表8第2條剔除，以便作進一步研究，並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恢復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隨文附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部信納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4. 現謹附上本部提交的主要報告(立法會LS268/98-99號文件)附件A及B的複印本，以方便議員查閱。倘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6月12日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4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8

- (a) 在標題中，刪去“及其附屬法例”。
- (b) 刪去“《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的副標題。
- (c) 刪去“《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的副標題。
- (d) 刪去第2條。

附件A

受《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4號)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一覽表

1. 《合作社條例》(第33章)
《合作社規則》(第33章，附屬法例)
2.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3.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
4. 《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264章)
5. 《電力條例》(第406章)
《電力供應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
6.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條例》(第1001章)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規例》(第1001章，附屬法例)
7.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第1022章)
8.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第1023章)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第1023章，附屬法例)
9. 《北角碼頭有限公司條例》(第1038章)
10.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章)
11.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
12.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1156章)

附件 B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4號)條例草案》 建議修訂摘要

原有用語	建議修訂
Governor 總督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Governor in Council 總督會同行政局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the Colony	Hong Kong
Crown ¹ 官方	Government 政府
Crown ² 官方	State 國家
Her Majesty the Queen, Her Heirs or Successors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 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Greenwich Mean Time 格林尼治平時	Universal Standard Time 國際標準時間
皇家香港警察隊	香港警務處
地方法院	區域法院
立法局	立法會

附註：

¹ 《合作社條例》(第33章)第14條、《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36(2)條及《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第1022章)附表第3(C)條中“官方”一詞，現作適應化修改為“政府”。

第33章第14條處理為註冊合作社設定押記的情況。該條文訂明，雖然註冊合作社就其社員的財產(包括其農產品及海產)設定第一押記，但“官方”的優先申索權優於此項第一押記。此等申索應只涉及特區政府。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36(2)條涉及“官方”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在侵權法中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此事純屬政府的責任範圍。

第1022章附表第3(C)條訂明，處理及向“官方”退回有關公司的土地是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之一。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條，“官方”一詞現作適應化修改為“政府”，並須按照《基本法》第七條解釋，即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由特區政府負責管理和使用。

²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第1023章，附屬法例)第12條中“官方”一詞，現作適應化修改為“國家”。本條是保留條文，規定本附例不得視為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官方”服務人員獲賦予的權力。現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9第7條，將“官方”作適應化修改為“國家”。